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9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明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已執畢部分，固毋庸重複執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參照）。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

01 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  
02 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  
03 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4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5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6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7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  
08 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11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9月28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12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13 (二)附表編號1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828號判決判處  
14 拘役20日確定；附表編號2、3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15 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拘役20、30日，定應執行刑為拘役40日  
16 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7 稽。依前揭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  
18 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拘役最高60日之範圍，從而，聲請  
19 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0 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  
21 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妨害公務、家庭暴力案件，  
22 罪質大致相同，而個案犯罪時間分布於111年10月至112年2  
23 月間，故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普通等因素，並考量本件經本  
24 院函請被告具狀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被告並未具狀  
25 回應，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26 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  
27 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30 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受刑人吳明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妨害公務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宣告刑              | 拘役 20 日                            | 拘役 20 日                    | 拘役 30 日                            |
|                  |                                    | 應執行拘役 40 日                 |                                    |
| 犯罪日期             | 111/10/27                          | 112/01/18                  | 112/02/07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度案號 |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偵<br>字第 7294 號          |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3161、3840 號 |                                    |
| 最後<br>事實審        | 法院                                 | 橋頭地院                       | 橋頭地院                               |
|                  | 案號                                 | 112 年度簡字第 1828 號           | 112 年度訴字第 321 號<br>112 年度易字第 247 號 |
|                  | 判決日期                               | 112/08/17                  | 113/05/29                          |
| 確定<br>判決         | 法院                                 | 橋頭地院                       | 橋頭地院                               |
|                  | 案號                                 | 112 年度簡字第 1828 號           | 112 年度訴字第 321 號<br>112 年度易字第 247 號 |
|                  | 判決<br>確定日期                         | 112/09/28                  | 113/06/26                          |
| 是否為得易科<br>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是                                  |
| 備註               | 橋頭地檢 112 年度<br>執字第 5041 號<br>(已執畢) | 橋頭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257 號      |                                    |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4257 號 峻股